


| | | | | |
|---|------------|----------------------------------|-------|----------------|
|  | ISO 條文：8.1 | | 制訂日期 | 104 年 1 月 21 日 |
| | 文件編號 | AAAB0A001 | 修訂日期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文件名稱 | 慈濟醫療志業任務 導向之跨院校合作 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 第 9 版 | 總頁次：5 |

1.目的：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研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推動慈濟醫療志業與教育志業(慈濟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特色領域前瞻性之研究，積極提升雙方密切之研究合作關係，訂定慈濟醫療志業任務導向型之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適用範圍：

2.1 跨院校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必須由院校二方專任人員共同提出。總或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為醫療志業(包括醫師護理師醫技藥劑師等)或教育志業專任人員擔任。

2.2 校院校整合型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資格：

2.2.1 醫院方面人員必須為醫療法人編制人員(含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

2.2.2 學校方面人員必須為慈濟教育志業體專任老師。

2.2.3 總計畫主持人須符合下列第一～三項資格，而第四～六項資格則須擇一符合：

2.2.3.1 具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者。

2.2.3.2 總計畫主持人需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

2.2.3.3 總計畫主持人需申請或執行過政府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

2.2.3.4 三年內須有發表 SCI、SSCI、TSSCI、EI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原著性研究論文發表至少二篇；醫學教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總計畫主持人，其原著性研究論文發表本委員會得專案考量。

2.2.3.5 三年內須取得發明專利至少一件及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至少一件，共二件。

2.2.3.6 三年內須至少完成專利授權或技術授權一件，單件總金額需達至少(含)75 萬。

2.2.4 子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符合總計畫主持人規劃之跨學門整合研究計畫專長，且為隸屬機構專任人員或慈濟醫療志業認可合作機構之研究人員(以 1 件子計畫為限，且不得為總計畫主持人)。

3.定義：無

4.相關文件：


4.1 醫療志業跨院校研究管理委員會設置細則 (AAAA0A001)

5.作業說明：

5.1 計畫申請期間：依本委員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5.2 計畫執行期限：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申請程序方式：

| | | | | |
|---|------------|----------------------------------|-------|----------------|
|  | ISO 條文：8.1 | | 制訂日期 | 104 年 1 月 21 日 |
| | 文件編號 | AAAB0A001 | 修訂日期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文件名稱 | 慈濟醫療志業任務 導向之跨院校合作 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 第 9 版 | 總頁次：5 |

5.3.1 由慈濟醫療志業同仁或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共同合作提出申請，申請人擇一為代表於申請期間繳交完整計畫書（含個人資料表、學術研究績效表），並檢附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投稿綜論(Review article)至慈濟醫學雜誌之接受證明（如接受函或論文抽印本電子檔，需與本次提出研究主題相關），每一位計畫主持人都須繳交。

5.3.2 須事前揭露所提報之計畫與已獲補助計畫內容雷同或相近似之計畫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若日後發現可隨時終止其計畫補助。

5.3.2.1 以簽署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為憑。

5.3.3 計畫主持人，若有下述情形不得再提出申請：

5.3.3.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5.3.3.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合著之 SCI、SSCI、TSSCI、EI 原著論文發表者或專利或授權，主持人須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發明人。

5.3.4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及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若計畫通過，而未於簽約三個月內提交相關核准文件者，暫不予以補助執行，須請計畫主持人先提出計畫展延之申請與說明，並送本委員會審議。

5.4 作業說明：

5.4.1 年度徵求研究主題依當年度本委員會之公告為準。計畫內容須“以病人為中心”，並與臨床醫學、基礎醫學等醫療相關領域結合為主。


5.4.2 整合型計畫執行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視經費而定，每年核定約十件整合型計畫。計畫需逐年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繳交進度報告審查，每年依所定程序管考績效（每年第三季安排進度報告審查，審核通過才給予下一年度經費）。

5.4.3 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或執行)總計畫案件數以一件為原則；主持人除申請或主持生醫領域之計畫外，得同時申請或主持一件醫學教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

5.4.4 每年度可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一件或共同計畫主持人二件為限；主持人除申請或主持生醫領域之計畫外，若同時申請或主持醫學教育、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得可再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一件為限。

5.4.5 計畫執行期中如欲申請變更主持人，未影響計畫進行者，以書面經主任委員審查許可方得變更。如欲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會影響計畫進行者，則須需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經審查許可方得變更。

5.4.6 研究計畫執行應依核定期間執行，不得任意變更，若有特殊情形，需展延執行期間(可展延個別子計畫或同時展延所有子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敘明理由，並取得

| | | | | |
|---|------------|----------------------------------|-------|----------------|
|  | ISO 條文：8.1 | | 制訂日期 | 104 年 1 月 21 日 |
| | 文件編號 | AAAB0A001 | 修訂日期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文件名稱 | 慈濟醫療志業任務 導向之跨院校合作 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 第 9 版 | 總頁次：5 |

所有子計畫主持人同意，由總計畫主持人報呈本委員會許可。延長時間以半年為單位、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且不得違反 5.4.4 之規定（計畫主持人每年度可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以一件為限）。

5.4.7 經費來源：由醫療法人執行長辦公室於前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整合型研究計畫至少包括三至五個子計畫，經費上限每年以五百萬為原則(含一名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醫學教育或人文社會研究依計畫實質審定由計畫審查委員會報請醫療志業醫學教育暨研究管理委員會(醫療志業主管)審定之。

5.4.8 計畫經費明細表需增註資金來源處，俾利後續經費核銷之辦理。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5.4.8.1 業務費：

(1)研究人力費：含研究助理費用（專任、兼任）及臨時工等，請參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編列。

(a)專任助理人員：包含工作酬金、獎勵金、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雇主負擔費用。

(b)兼任助理人員：以部份時間從事計畫者，支給工作酬金。任用之身份資格等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三級。

(c)臨時工資：依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支給工資。

(d)博士後研究員之聘任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進用，由主持人於計畫中提出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2)實驗動物費：含動物購買費用、動物代養費用等。

(3)醫材與藥品費：消耗性器材與藥品費。

(4)其它研究費用：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問卷調查費、郵電費、隨身碟或隨身硬碟、印刷費、國內差旅費等。

(5)不得編列之項目：

(a)國外差旅費。


(b)年會費用。

5.4.8.2 研究設備費：含儀器設備等，依科技部、衛福部慣例，書籍及個人電腦和周邊設備不列入補助，個人電腦若有特殊需求敘明於計畫書中審查，貴重儀器使用須明列在計畫中。

5.4.8.3 管理費：管理費之比例依各院校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用以支付各子計畫主持人隸屬機構統籌行政協助之使用。

5.4.9 核定補助項目與經費用途變更：

5.4.9.1 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管理費），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計畫主持人應敘明理由先經各院校同意後，再報請醫療法人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但增列

| | | | | |
|---|------------|----------------------------------|-------|----------------|
|  | ISO 條文：8.1 | | 制訂日期 | 104 年 1 月 21 日 |
| | 文件編號 | AAAB0A001 | 修訂日期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文件名稱 | 慈濟醫療志業任務 導向之跨院校合作 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 第 9 版 | 總頁次：5 |

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各院校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須符合 5.4.8.2 之規定)，免報醫療法人。

5.4.9.2 同一補助項目內之支出用途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各院校得逕依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該補助項目項下調整。但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如有賸餘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

5.4.9.3 經費撥款比照科技部，每年經費分兩期方式撥付，每期各撥款計畫當年度經費總額 50%；第二期款之撥付需待第一期款動支達該計畫第一期補助款 70% 以上時，檢附該計畫支用明細報告表，並發信於執行機構承辦人確認後撥付第二期款。

5.4.9.4 各院校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併同將該計畫依 5.4.9.1 及 5.4.9.2 規定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備查。

5.4.9.5 任一補助項目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與其他補助項目互相流用時，如累計流出及流入均未超過該項目當年度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各院校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須符合 5.4.8.1~5.4.8.3 之規定)；如任一項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計畫主持人應敘明理由先經各院校同意後，再報請醫療法人同意，始得流用。但研究設備費流入後總額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各院校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須符合 5.4.8.2 之規定)，免報醫療法人。

5.4.9.6 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補助項目流入。

5.4.9.7 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不同研究計畫(含子計畫)間，不得相互用。

5.4.10 跨院校研究合作研究計畫經費不得申請跨年度流用，當年度經費須當年度核銷則年度經費支用未達百分之七十(實支金額/已撥付金額)者，需於年度結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經醫療志業醫學教育暨研究管理委員會審查是否同意流用。而經費支用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各院校得依內部審查及行政程序辦理流用，免報醫療法人。

5.5 研究計畫申請書(6.1 表單)撰寫格式依照科技部專題計畫研究計畫申請書的格式，內容應含：

5.5.1 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執行方式


5.5.2 執行時程

5.5.3 計畫執行滿兩年及計畫全程執行期滿之 KPI (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

5.5.4 經費要求

5.5.5 個人資料表：計畫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格式，含五年內之論文著作(須附註領域排名及 impact factor)。

5.6 審查原則：

| | | | | |
|---|------------|----------------------------------|-------|----------------|
|  | ISO 條文：8.1 | | 制訂日期 | 104 年 1 月 21 日 |
| | 文件編號 | AAAB0A001 | 修訂日期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文件名稱 | 慈濟醫療志業任務 導向之跨院校合作 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 第 9 版 | 總頁次：5 |

5.6.1 計畫之學術價值或原創性或重要性、可行性、應用性【40%】

5.6.2 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30%】

5.6.3 主持人與研究團隊的學術資歷、成就及執行相關計畫的研究能力(含近五年研究成果或創新研發之質與量的表現)【30%】

5.7 研究計畫審查步驟：由慈濟大學研發處及花蓮慈院研究部，辦理下列審查工作。

5.7.1 初審：慈濟大學研發處進行資格行政審查，是否符合慈濟醫療志業任務導向之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

5.7.2 外審：花蓮慈院研究部遴送院外相關領域兩位專家審查及評分。若二位專家之審查分數相差 15(含)分以上者，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而其審評結果將以三位專家之審查總分平均值為推薦與否之依據。花蓮慈院研究部將外審結果送交本委員會進行複審會議。

5.7.3 複審會議：本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及結果，進行審查，做成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建議。複審重點包括：確認為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五年來之研究成果、是否能達成預期之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數量是否過多。複審結果由本委員會報請醫療法人主管後公布定案。

5.7.4 決審：~~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表決同意補助計畫件數及金額，決審結果送呈醫療法人主管後公布定案。~~

5.8 計畫執行期間，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提書面期中進度報告(不適用於計畫執行最後一年)，以審查是否繼續進行補助，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繳交期中進度報告，或研究計畫之預期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時，本委員會得終止補助其繼續執行該計畫。另各計畫主持人需於研究計畫執行第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繳交計畫至今之 KPI 達成情形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做為續予撥補第三年經費之依據。


5.9 計畫執行第二年時，每件整合型計畫中每一件研究計畫需於當年度慈濟醫學年會發表成果。

5.10 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及全程期滿 KPI 達成情形，共一式三份各存擲所屬機構單位與醫療法人執行長辦公室。另各院校財務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將各計畫剩餘款暨各計畫各年度收支明細函送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並辦理經費結案。

5.11 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需依自訂之 KPI 繳交期程，繳交研究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若未依規定繳交或未達成自訂之 KPI 時，不再依本辦法核給未來申請計畫之補助。

5.12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5.12.1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雙邊計畫主持人擔任(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

| | | | | |
|---|------------|----------------------------------|-------|----------------|
|  | ISO 條文：8.1 | | 制訂日期 | 104 年 1 月 21 日 |
| | 文件編號 | AAAB0A001 | 修訂日期 | 109 年 2 月 26 日 |
| | 文件名稱 | 慈濟醫療志業任務 導向之跨院校合作 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 第 9 版 | 總頁次：5 |

5.12.2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其餘作者排序由主持人與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5.13 發表之論文須於論文致謝欄(Acknowledge)或資金來源(Funding)，註明補助計畫編號。【發表於中文期刊：TCMMP XXX-XX,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發表於英文期刊：TCMMP XXX-XX,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5.134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呈報醫療法人執行長同意後公告生效，修訂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6.1 慈濟醫療志業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 (E6A0022051-Ax)。

7. 流程圖：無。